

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推選及去職細則

94 年 04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
94 年 06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 年 10 月 0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99 年 08 月 0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08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學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系主任之推選由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票選，票選時應有選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但休假、長期請假達一個學期者除外。
- 第三條 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第四條 系主任推選時，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徵求候選人，資格為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並接受推薦，遴選由本系推選會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符合第二條資格者得為投票人，每票得圈選一人。（若候選人三人以上，每票得圈選二人），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位依姓氏筆畫順序，送請校長擇聘。
若推選人選未獲校長同意，則應重行辦理推選，惟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主管職務。
- 一、因故出缺，或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假等原因，不能執行職務超過六個月（含）。
 - 二、系主任有重大過失，由校長交議或本系屬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連署，向院長提出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全系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認定不適任系主任職務者。
- 第六條 系主任若有前條情形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比照第四條資格、程序完成改選，並將改選之候選人名單，循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擇聘之，新選出之系主任任期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依前項或第四條推選之新任主管未到任前，由校長指定具資格之教師代理，至新任主管到任止。
本辦法修正前，依修正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因原系主任任期中去職，推選產生之系主任，其任期依原規定辦理，以原任系主任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第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由系務會議通過，送競技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